

湛环建赤〔2023〕3号

## 关于湛江市颐福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颐福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颐福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颐福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农林一路14号1-2楼CD区、4楼D区（E110° 21' 7.65"；N21° 16' 47.59"），占地面积为2571.3m<sup>2</sup>，建筑面积为4480m<sup>2</sup>，利用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已有床位50张，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和康复中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安全措施，须做好装修施工扬尘、油漆、喷涂等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施工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的同时，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超时施工须向住建局、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展，并按照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落实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二) 医院运营期内，严格执行消毒和通风制度，尽最大程度减少运营期含病菌气溶胶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污水处理站须密闭加盖投放除臭剂，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须经收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三) 医院须严格遵守医疗废水达标处理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检验科酸性或碱性废水须经相应废水预处理设施后，与门诊部废水、住院部废水汇同再流入医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后排入市政管道经赤坎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四) 医院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检验科固废、检验科废液、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间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